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举报管理政策声明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玲珑轮胎”或“公司”）倡导廉洁文化，为打造诚信、阳光、健康的工作氛围和营商环境，玲珑轮胎的员工、承包商、供应商、客户或其他利益相关方（以下简称“相关方”）可以通过正规举报途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，玲珑轮胎保障相关举报管理工作规范进行、保护举报人不因举报而遭到报复。

为实现上述承诺，将采取以下政策：

1. 鼓励员工和相关方举报任何违法违规行为，以便督促问题解决，改善经营管理。
2. 员工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时，所提供的举报信息及个人信息将会得到保密处理。
3. 玲珑轮胎采取专人负责、专线调查、专项保密的方式保护举报人信息，确保举报人信息安全和调查过程的专业性、公正性，不容忍对举报人或参与调查合作的单位和个人的任何打击报复行为。一旦发现任何打击报复举报的行为，我们视实际情况对涉嫌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当事人进行纪律处分、终止劳动合同，甚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4. 公司希望员工或相关方在此政策下诚实、合乎道德地进行举报，并在举报中有理有据地陈述自己的观点及提供证据。
5. 举报的途径和方式
 - 1) 举报邮箱：jiwei@linglong.cn
 - 2) 举报平台：



3) 举报电话： 0535-3600285

4) 书面邮寄地址及收件人： 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 纪委办公室收
电话 0535-3600285

适用范围

本政策是一份公开的意向声明，适用于玲珑轮胎及其分子公司的所有人员（含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），并积极推动相关承包商、供应商及为玲珑轮胎提供服务的长久和临时雇员落实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25 日